

# 泰安市交通运输局

---

## 通 告

依据《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落实〈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办法〉的通知》（鲁交运管〔2022〕38号）要求，即日起，泰安市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不再实施每两年一次的周期性继续教育工作。

根据文件要求本次继续教育的取消分两种情况，一是诚信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及以上的（AAA为优良、AA为合格、A为基本合格）不再进行继续教育；另一种是诚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B），将纳入行业重点监管对象，提高监督检查频次，且必须接受不少于18个学时的道路运输法规、职业道德和安全知识的继续教育，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后，将诚信考核等级恢复为A级。

泰安市交通运输局

2022年11月7日

---